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11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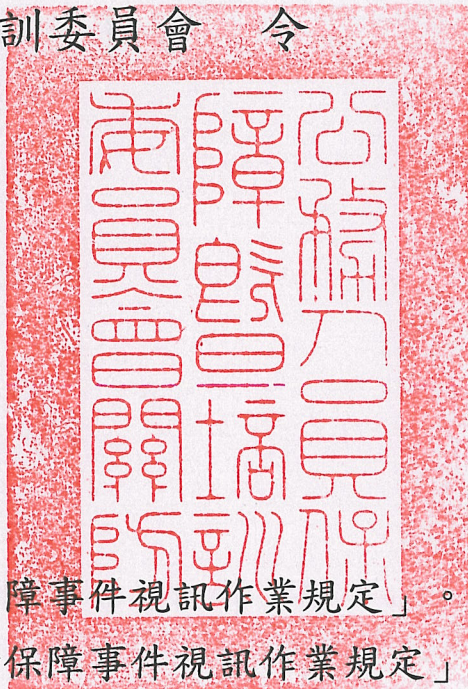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。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會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蔡壁煌**

裝

訂

線